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813號

原告 林靜姩

訴訟代理人 張宜驊

被告 黃憶慧

張若婕

訴訟代理人 許連峻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7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晚上7時28分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下稱FACEBOOK）之全台電動麻將桌中古買賣維修平台社團刊登欲購買電動麻將桌貼文，嗣被告張若婕（下逕稱其名）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聯繫伊，稱欲出售8.5至9成新之電動麻將桌1台（下稱系爭麻將桌）並傳送照片予伊，雙方洽談後，約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3,000元，伊並於同年月20日下午3時18分先行匯款訂金5,000元至張若婕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伊再於同年2月8日與張若婕連繫取貨事宜，經張若婕指示與被告黃憶慧（下逕稱其名，與張若婕合稱被告）連繫後於同日晚上前往位於中壢區倉庫內取貨，並於同日晚上9時匯款8,000元至黃

01 憶慧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  
02 戶)。嗣於返家後，發現系爭麻將桌刮傷嚴重、有補漆之  
03 情，椅子亦有損壞等明顯與照片不符之瑕疵，而伊已於翌日  
04 向黃憶慧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17  
05 9條規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元之判決等語。

06 二、被告則以：張若婕僅係替黃憶慧連繫，實際上買賣契約係存  
07 在於原告與黃憶慧間。而系爭麻將桌為中古商品，非消費者  
08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所規範之通訊交易，又原告於取貨時  
09 已委請友人來試機、檢查無誤後載運返家，且原告所稱瑕疵  
10 均係外觀明顯可見之情況，故原告據此解約請求返還款項並  
11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12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次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  
18 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  
19 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  
20 之契約；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  
21 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  
22 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保法第2條第10  
23 款、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月15日晚上7時28分許透過FACEB  
25 OOK刊登欲購買電動麻將桌貼文，嗣張若婕透過Messenger與  
26 其聯繫，雙方約定以13,000元之價格購買系爭麻將桌，並於  
27 同年月20日下午3時18分匯款5,000元至A帳戶，嗣經張若婕  
28 指示與黃憶慧連繫後於同年2月9日晚上前往位於中壢區倉庫  
29 內取貨，再於同日晚上9時匯款8,000元至B帳戶等情，業據  
30 其提出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5至6頁反  
31 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兩造就系爭麻將桌買賣契約

01 必要之點即價金與標的物之意思表示一致，買賣契約業已成立。  
02 又兩造就系爭麻將桌訂立買賣契約以前，原告並未能實際  
03 檢視系爭麻將桌，僅能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閱覽外觀照片，  
04 依前開法條，系爭麻將桌買賣契約性質當為通訊交易，不因  
05 原告事後曾委人至被告指定地點取貨而有異，是依消保法第  
06 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以退回  
07 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而原告已於取貨翌日零時以  
08 Messenger傳訊予黃憶慧要求退款之意，有前開對話紀錄為  
09 證（本院卷6頁及反面），則兩造間就系爭麻將桌之買賣契  
10 約於斯時即已合法解除，且原告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11 又原告業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其主張依民  
12 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乙節，即無庸審酌。

13 (三)被告雖辯稱張若婕僅係替黃憶慧連繫，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原  
14 告與黃憶慧間云云，惟觀諸原告前揭所提之對話紀錄內容，  
15 實無從辨別張若婕僅係為黃憶慧傳話而已，且原告就價金之  
16 一部亦係匯入張若婕所有之A帳戶，此有中國信託銀行114年  
17 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87043號函可參（本院卷9、13  
18 頁），是原告主張買賣契約確係存在兩造間等語，即非無  
19 據，而被告始終未能提出其所辯買賣契約應存在於原告與黃  
20 憶慧間之積極證據，其執此抗辯，自無足採。

21 (四)至被告辯稱原告委人取貨時已充分檢視系爭商品現況云云，  
22 然消保法第19條訂定7日之猶豫期間乃係考量因消費者無檢  
23 視商品之機會，且在資訊不足或判斷不周延之情形下，倉促  
24 決定購買商品，而特設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25 或價款，得解除契約之權利，是以，原告於購入系爭麻將桌  
26 時既未曾實際檢視，則原告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不願買受  
27 時，自可依前揭規定無條件解除契約，被告此部分所辯，要  
28 無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00  
3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5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00元（裁判費1,50  
08 0元、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手續費2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  
13 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  
14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6 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黃文琪